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受聘担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前一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包括核查期间内辞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参与本次交易的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中介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及前述机构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核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曹兴华	神火股份监事	2020-01-09	9,900.00	卖出
		2020-02-04	19,900.00	买入
		2020-02-05	19,900.00	卖出
		2020-02-11	49,900.00	买入
		2020-02-14	49,900.00	卖出
		2020-03-13	100.00	卖出
常振	神火股份 副总经理	2020-03-03	50,000.00	卖出
		2020-03-09	28,000.00	卖出
张艳	本次资产重组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师	2020-06-04	2,000.00	买入
		2020-06-05	2,000.00	卖出
李世双	神火股份 内部工作人员	2020-05-08	8,000.00	买入
		2020-05-20	1,500.00	买入
		2020-06-15	9,500.00	卖出
徐秋红	李仲远配偶	2020-05-14	5,000.00	卖出
蒋瑞侠	洪木银配偶	2020-01-23	6,000.00	买入
		2020-02-04	7,200.00	买入
		2020-02-05	6,200.00	买入
		2020-02-06	4,700.00	买入
		2020-03-17	2,400.00	买入
		2020-03-19	2,500.00	买入
		2020-04-08	5,000.00	买入
		2020-04-27	700.00	买入
		2020-04-29	700.00	买入
		2020-05-08	1,500.00	买入
		2020-05-13	900.00	买入
李瞳	夏琛配偶	2020-06-30	3,000.00	买入
		2020-06-30	2,000.00	买入

		2020-07-01	3,000.00	卖出
		2020-07-02	2,000.00	卖出
黄海珍	刘德学配偶	2020-02-05	20,000.00	卖出
		2020-02-25	20,300.00	卖出
		2020-03-06	400.00	买入
		2020-03-11	1,600.00	买入
		2020-03-16	400.00	买入
		2020-03-16	2,000.00	卖出
		2020-03-23	200.00	买入
		2020-04-09	600.00	卖出

针对上述买卖神火股份股票的行为，曹兴华、常振、张艳、李世双、徐秋红、蒋瑞侠、李瞳、黄海珍已出具声明及承诺：“本人就神火股份次重组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未自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神火股份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力。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以本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买卖神火股份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神火股份所有。”

神火股份就曹兴华、常振、张艳、李世双、徐秋红、蒋瑞侠、李瞳、黄海珍上述买卖神火股份股票的情况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经本公司审慎自查，除上述说明情况外，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神火股份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后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相关人员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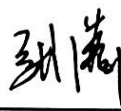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神火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人员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神火股份股票的情形。神火股份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排除查询结果显示存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张 潇



张东琪



吴一凡

